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 PWSC240/14-15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號：CB1/F/2/1(29)B

立法會財務委員會轄下的工務小組委員會 第二十四次會議紀要

日期 : 2015年6月16日(星期二)
時間 : 上午9時
地點 : 立法會綜合大樓會議室1

出席委員 : 梁家傑議員, SC (主席)
胡志偉議員, MH (副主席)
何俊仁議員
陳鑑林議員, SBS, JP
劉慧卿議員, JP
譚耀宗議員, GBS, JP
石禮謙議員, GBS, JP
馮檢基議員, SBS, JP
王國興議員, BBS, MH
李國麟議員, SBS, JP, PhD, RN
何秀蘭議員, JP
陳克勤議員, JP
陳健波議員, BBS, JP
張國柱議員
葉國謙議員, GBS, JP
謝偉俊議員, JP
梁國雄議員
田北辰議員, BBS, JP
何俊賢議員
易志明議員
范國威議員
莫乃光議員, JP
陳志全議員
陳家洛議員

陳婉嫻議員, SBS, JP
梁志祥議員, BBS, MH, JP
麥美娟議員, JP
郭家麒議員
郭榮鏗議員
張華峰議員, SBS, JP
張超雄議員
單仲偕議員, SBS, JP
黃碧雲議員
蔣麗芸議員, JP
盧偉國議員, BBS, MH, JP
鍾樹根議員, BBS, MH, JP
謝偉銓議員, BBS

缺席委員

: 李卓人議員
涂謹申議員
梁耀忠議員
湯家驛議員, SC
梁家騮議員
陳偉業議員
毛孟靜議員
陳恒鑽議員, JP
梁繼昌議員
葉建源議員
葛珮帆議員, JP

出席公職人員 :

楊德強先生, JP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副秘書長(庫務)3
韓志強先生, JP 發展局常任秘書長(工務)
周達明先生, JP 發展局常任秘書長(規劃及地政)
王倩儀女士, JP 環境局常任秘書長
蔡雪蓉女士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首席助理秘書長(庫務)(工務)
陳肇始教授, JP 食物及衛生局副局長
黃淑嫻女士 食物及衛生局首席助理秘書長(衛生)2
梁冠基先生 建築署署長
余伍嘉珍女士 建築署工程策劃總監(3)

趙汝洲先生	食物環境衛生署助理署長 (職系管理及發展)
楊鎮海先生	食物環境衛生署高級總監 (墳場及火葬場)(特別職務)
林智文先生	規劃署屯門及元朗西規劃專員
蕭健民先生	運輸署總工程師(交通工程)(新界西)
馮程淑儀女士	民政事務局常任秘書長
李關小娟女士	民政事務局工程策劃總監
鍾錦華先生	土木工程拓展署署長
彭雅妮女士	土木工程拓展署九龍拓展處副處長
莫永昌先生	土木工程拓展署總工程師(九龍)5
林天星先生	水務署署長
梁永廉先生	水務署助理署長(設計及建設)
李家超先生	保安局副局長
黃珮玲女士	保安局首席助理秘書長(C)
林余家慧女士	建築署工程策劃總監(2)
梁偉光先生	入境事務處助理處長(管理及支援)
葉子季先生	規劃署九龍規劃專員
梁嘉盈女士	食物及衛生局首席助理秘書長(衛生)2
梁錦沛先生	建築署總技術顧問(資助工程)
林美怡醫生	醫院管理局基督教聯合醫院代理醫院行政總監
李育斌先生	醫院管理局總行政經理(基本工程規劃)
應芬芳女士	土木工程拓展署啟德辦事處專員
汪志成先生	土木工程拓展署總工程師(九龍)2
徐仕基先生	土木工程拓展署總工程師(九龍)1
陸恭蕙女士	環境局副局長
馬周佩芬女士	環境局首席助理秘書長(能源)

薛永恒先生	機電工程署副署長(規管服務)
張遠芳先生	機電工程署總工程師(能源效益B)
馬紹祥先生	發展局副局長
莊永桓先生	發展局首席助理秘書長(規劃及地政)1
陳錦信先生	土木工程拓展署土木工程處副處長(工程及環境管理)
莫羲達先生	土木工程拓展署總工程師(專責事務(工程))
應邀出席者 : 程明錦先生	莫特麥克唐納香港有限公司部門董事(環保組)
列席秘書	鍾蕙玲女士 總議會秘書(1)2
列席職員	薛鳳鳴女士 助理秘書長1 彭惠健先生 高級議會秘書(1)2 周嘉榮先生 高級議會秘書(1)6 劉美琪女士 議會秘書(1)2 張雪嫻女士 高級議會事務助理(1)1 蕭靜娟女士 議會事務助理(1)2 邱寶雯女士 議會事務助理(1)7 張婉霞女士 議會事務助理(1)9 羅佳真小姐 文書事務助理(1)2

經辦人／部門

主席表示，是次會議議程上有10項撥款建議，其中3項是小組委員會在2015年6月9日上次會議未完成審議而要順延的項目。他提醒委員，根據立法會《議事規則》第83A條，委員在會議上就所討論的撥款建議發言前，須披露任何與該等建議有關的直接或間接金錢利益的性質。他亦請委員注意《議事規則》第84條有關在有直接金錢利益的情況下表決的規定。

**總目 703 —— 建築物
PWSC(2015-16)19 19NB 在屯門曾咀建造骨灰安置所和紀念花園**

2. 主席表示，此項建議(即PWSC(2015-16)19)旨在把19NB號工程計劃提升為甲級；按付款當日價格計算，估計所需費用為28億7,430萬元，用以在屯門曾咀建造骨灰安置所和紀念花園。政府當局已於2015年4月14日就該建議諮詢食物安全及環境衛生事務委員會，事務委員會委員普遍支持把該建議提交小組委員會審議。應事務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已於2015年5月29日提供有關該建議的補充資料。事務委員會的討論摘要已在會議席上提交。

3. 應主席邀請，食物及衛生局副局長向委員簡介此項建議。

交通影響及運輸安排

4. 譚耀宗議員關注到，關於擬議工程計劃的交通影響，尤其是連接擬建的骨灰安置所與稔灣路的新車輛通道及附近道路網能否應付在掃墓高峰期所增加的交通量。譚議員詢問當局有否進行交通影響評估報告，以評估擬議工程計劃對龍門路及龍富路的交通影響。他又詢問，在新界西堆填區擴建計劃中，連接稔灣路至元朗下白泥的工程進度。

5. 運輸署總工程師(交通工程)(新界西)(下稱"運輸署總工程師(新界西)")表示，根據交通影響評估，即使在掃墓高峰期，擬議工程計劃所帶來的額外車流將處於可控制的水平，不會對工程選址附近主要道路(包括龍門路及龍富路)的運作造成負面影響。運輸署總工程師(新界西)及環境局常任秘書長補充，環境保護署(下稱"環保署")會就新界西堆填區擴建計劃進行兩項顧問研究，包括有關連接稔灣路至下白泥的可行性研究。政府當局會於適當時候告知屯門區議會及元朗區議會該等顧問研究的內容及進展。譚耀宗議員促請政府當局加快

進行連接稔灣路至下白泥的相關研究，以紓緩曾咀及附近道路網的交通量。

6. 王國興議員及何俊仁議員贊同譚議員對擬議工程計劃的交通影響所表達的關注。王國興議員詢問政府當局會否考慮提供水路交通工具，例如渡輪服務，以疏道交通流量，因為擬建的骨灰安置所位於海旁。何俊仁議員詢問在掃墓高峰期的交通及人流管制安排。何議員又詢問政府當局會否考慮在掃墓高峰期提供"街渡"服務，往返擬建的骨灰安置所及屯門碼頭。

7. 食物及衛生局副局長及運輸署總工程師(新界西)答稱，在掃墓高峰期實施交通改善措施和特別運輸、交通及人流管制安排，附近道路網的交通情況會維持於可控制的水平。在掃墓高峰期，私家車將不准進入擬建的骨灰安置所，當局會提供接駁巴士服務，行走擬建的骨灰安置所至屯門西鐵站、青衣港鐵站及屯門公路轉乘站。食物及衛生局副局長補充，與水路交通工具相比，擬議的接駁巴士服務對疏散人流更為有效，而在調整服務以應付實際需要方面亦可更具彈性。此外，乘搭渡輪由屯門碼頭至曾咀，較經陸路交通工具由屯門市中心至曾咀所需時間為長。儘管如此，倘若認為有需要，政府當局不排除提供水路交通工具(包括"街渡"服務)的可能性。

8. 何俊仁議員要求政府當局提供補充資料，說明在掃墓期間會否作出安排，容許拜祭人士租用的私家客貨車／小型旅遊車進入骨灰安置所和紀念花園，以及利便殘疾人士前往骨灰安置所和紀念花園的措施。

(會後補註：政府當局的補充資料已於
2015年7月6日隨立法會
PWSC232/14-15(01)號文件送交委員。)

9. 謝偉銓議員詢問有關的交通設施會否顧及長者的需要。他認為，上落客區與擬建骨灰安置所和紀念花園正門之間的步行距離應盡量縮短，以利便長者前往。建築署署長回應時表示，公共交通

工具的上落客區將設於骨灰安置所和紀念花園的中央附近。

10. 田北辰議員質疑，建議每小時提供的99班巴士車次，如何可在掃墓高峰期為估計約16 000名拜祭人士提供服務。據田議員表示，假設每輛雙層巴士可載客130人，每小時便需提供123班巴士車次。由於來回屯門市中心及擬建的骨灰安置所平均需時80分鐘，故此需要一支由約160輛雙層巴士組成的車隊。田議員又詢問，龍鼓灘路可否支持預計每兩分鐘有3輛巴士行經該處的交通流量，以及倘在掃墓高峰期每小時需要123班巴士車次行走，是否有需要進一步擴闊該道路。他詢問政府當局有否措施控制道路交通，尤其是當有交通意外發生。

11. 運輸署總工程師(新界西)解釋，在16 000名訪客當中，估計約有九成會乘搭巴士前往骨灰安置所，而乘客平均須等候約10分鐘亦已計算在內。因此，在掃墓高峰期每小時提供99班巴士車次應該足夠。他澄清，在掃墓高期間將有一支由大約150輛雙層巴士組成的車隊。他又表示，於2026年(即160 000個龕位全部獲編配後)龍鼓灘路的預計交通流量僅會達至其行車容量約80%。

擬建的骨灰安置所和紀念花園提供的設施

12. 謝偉銓議員詢問會否在擬建的骨灰安置所和紀念花園內設置座位區。建築署署長表示會於該處設置座位區，而有關地點將會在詳細設計階段定出。

13. 陳志全議員詢問，鑲嵌在紀念花園的紀念壁以紀念先人的牌匾設計和大小。食物及衛生局副局長答應在會議後向委員提供有關牌匾設計及大小的資料。

(會後補註：政府當局的補充資料已於
2015年7月6日隨立法會
PWSC232/14-15(01)號文件送交委員。)

公營骨灰安置所的供應

14. 為了善用公營骨灰安置所並縮短輪候時間，陳志全議員建議政府當局考慮以試驗計劃形式，為擬建骨灰安置所的新龕位訂定使用時限(例如20年或30年)。他又詢問，以地區為本的骨灰龕發展計劃的成效。謝偉銓議員促請政府當局在以地區為本的骨灰龕發展計劃下，就該24幅物色到的用地加快進行相關諮詢工作，以從速增加公營龕位的供應。

15. 食物及衛生局副局長表示，當局採取了多項改善措施，以善用公營骨灰安置所，包括放寬在公營龕位加放先人骨灰的限制。政府當局會探討新措施的可行性，例如為新龕位訂定使用時限，以期增加公營龕位的供應。以地區為本的骨灰龕發展計劃正在進行中。

16. 譚耀宗議員詢問公營骨灰安置所的服務收費。食物及衛生局副局長表示，現時標準龕位的收費為2,800元，大型龕位的收費為3,600元，而鑲嵌牌匾的行政費用則為90元。政府當局會根據"用者自付"的原則，並會考慮其他因素，包括骨灰安置所大樓的建造費用及相關費用，以及編配、營運及保養龕位的經常開支，檢討骨灰安置所的服務收費水平。

對環境的影響

17. 盧偉國議員從討論文件中察悉，此項工程計劃包括解除屬煤灰湖一部分的粉狀燃料灰(下稱"粉煤灰")儲存設施的運作；他詢問當局將會採取甚麼緩解措施，確保該項解除運作工程不會對環境造成負面影響。

18. 食物及衛生局副局長表示，環境影響評估(下稱"環評")報告已於2015年1月獲環境保護署署長批准。當局會實施相關的緩解措施(例如經常在工地灑水及覆蓋工地以免灰塵飄揚)，以及環評報告建議的環境監測和審核計劃，確保該項解除運作工程不會對環境造成負面影響。建築署署長補充，緩解措施亦包括以不少於1米厚的填料覆蓋工地；沿工地界線搭建圍板；及重訂該等工程的時間表，以

免影響易受生態變化影響的雀鳥在繁殖季節交配。

19. 委員沒有就此項目進一步提問，主席把此項目付諸表決。

20. 此項目在席上付諸表決，並獲得通過。主席建議，委員可在研究政府當局將會提供的補充資料後，才考慮要求在財務委員會(下稱"財委會")相關會議上分開討論及表決此項目。委員同意主席的建議。

總目707 —— 新市鎮及市區發展

PWSC(2015-16)31 754CL 西九文化區基礎建設工程第1期

PWSC(2015-16)30 763CL 西九文化區綜合地庫

21. 主席表示，PWSC(2015-16)31 及 PWSC(2015-16)30號建議均關乎西九文化區(下稱 "西九")的發展。他建議就此兩項建議進行合併討論，但分開進行表決。委員同意主席的建議。

22. 主席表示，PWSC(2015-16)31號建議旨在把 754CL號工程計劃的一部分提升為甲級；按付款當日價格計算，估計所需費用為8億4,050萬元，用以進行西九公共基礎建設第一組建造工程。PWSC(2015-16)30號建議則旨在把 763CL號工程計劃的一部分提升為甲級；按付款當日價格計算，估計所需費用為29億1,950萬元，用以進行西九綜合地庫首階段及第二階段的設計、工地勘測及建造工程。政府當局已於2015年5月19日就此兩項建議諮詢監察西九文化區計劃推行情況聯合小組委員會(下稱"聯合小組委員會")。聯合小組委員會的委員不反對政府當局提交有關建議供工務小組委員會審議。聯合小組委員會的討論摘要已在會議席上提交。

23. 應主席邀請，民政事務局常任秘書長向委員簡介此兩項建議。

綜合地庫的建造成本

24. 陳婉嫻議員關注到，興建綜合地庫的預算費用高昂。陳議員擔心，建造費用可能會因通脹而進一步增加；她質疑政府當局有否有效控制工程費用，並詢問政府當局會否答應把主綜合地庫(戲曲中心與M+之間)的最終費用維持於230億元左右。

25. 民政事務局常任秘書長解釋，西九文化區管理局(下稱"西九管理局")於2008年獲批216億元撥款時尚未有綜合地庫的構思。繼西九管理局選取了Foster+Partners(下稱"F+P")的概念圖則後，政府當局宣布將負擔主綜合地庫建造工程的全部開支，以促進西九發展。根據2013年所作的粗略估計，假設主綜合地庫的建造工程一併於2020年完成，主綜合地庫及相關公共基礎建設工程的建造費用將約為230億元。

26. 民政事務局常任秘書長又表示，估計當局為建造綜合地庫3A、3B及2B區及推展相關公共基礎建設工程而須申請的撥款總額約為100億元。鑑於西九工地的一部分(即綜合地庫2A、2B及2C區上蓋的地方)現時由香港鐵路有限公司(下稱"港鐵公司")佔用，作為興建廣深港高速鐵路(下稱"高鐵")香港段的工地，而綜合地庫其餘工程的建造費用會受眾多因素影響，包括港鐵公司何時把工地交還給西九管理局，當局在現階段暫時無法提供地庫其餘各區(即2A及2C區)的預算建造費用。就此，政府當局未能就主綜合地庫的最終費用作出承諾。民政事務局常任秘書長表示，PWSC(2015-16)30的撥款建議包括就綜合地庫2A、2B及2C區進行設計及工地勘測。倘若撥款建議獲財委會批准，當局可於稍後就綜合地庫其餘工程擬出更確實的預算費用。

27. 至於監察西九計劃的開支，民政事務局常任秘書長表示，西九管理局就綜合地庫及公共基礎建設工程申請撥款的要求會由土木工程拓展署審視。政府當局會確保此等要求有充分理據支持，然後才將其提交工務小組委員會／財委會審批。

西九文化區計劃的費用

28. 對於田北辰議員詢問216億元的撥款是否足夠推展西九計劃，民政事務局常任秘書長回應時表示，西九管理局於2008年獲批撥款時，估計有關款額足以落實西九的發展，包括在區內興建文化藝術設施、零售／餐飲／消閒設施、公眾休憩用地及一些交通設施。不過，鑑於建造費用不斷上升，加上建造工程因漫長的公眾參與活動而要延遲動工，有關撥款將僅足以應付第一及第二批設施的設計及建造費用；當局會於適當時候審視第三批設施的撥款及推展時間表。

29. 田北辰議員認為，獲批的撥款僅供興建第一及第二批設施，此情況有欠理想。考慮到興建綜合地庫需要額外費用230億元，加上政府當局所作的工程費用估算經常有欠準確，他擔心整項西九計劃(包括綜合地庫)最終所需的費用可能約為1,000億元。田議員要求政府當局提供資料，說明港鐵公司延遲交還位於2A、2B及2C區的工地對西九發展的影響，包括預計因高鐵項目每延遲一年而導致西九計劃需額外承擔的費用。

(會後補註：政府當局的補充資料已於
2015年7月7日隨立法會
[PWSC236/14-15\(01\)號文件](#)送交委員。)

30. 民政事務局常任秘書長表示，為減輕推展高鐵項目的延誤所造成的影響，西九管理局以務實方式分批興建文化藝術設施。第一及第二批正在／將會興建的設施包括M+及演藝綜合劇場(位於綜合地庫3A及3B區上蓋近藝術廣場的地方)、公園(設有小型藝術展館)、自由空間(設有黑盒劇場和戶外舞台)及戲曲中心。藝術廣場附近地區的發展(即指藝術廣場發展區)可讓"小型西九"早日落成，供市民享用。政府當局會與港鐵公司緊密合作，確保位於2B區的工地可予早日交還。主席表示，田北辰議員或可與鐵路事宜小組委員會跟進有關交還西九區內高鐵工地的事宜。

31. 黃碧雲議員詢問有否評估按照F+P的概念圖則推展綜合地庫的財政影響。民政事務局常任秘書長答稱，一如於2012年6月提交予聯合小組委員

會的政府當局文件(立法會CB(2)2369/11-12(05)號文件)所匯報，獲選的3家概念圖則顧問公司(包括F+P)根據各自建議的概念圖則進行財務估算。按2010年淨現值計算，估算的資本成本介乎280億元至296億元，而零售／餐飲／消閒收入將有介乎29億元至80億元的淨現值預計盈餘，可填補資本成本的赤字。概念圖則顧問公司所作的成本估算一直須經西九管理局委聘的工料測量顧問進行獨立成本檢討。結果顯示，3家顧問公司估算的費用合理。至於F+P的概念圖則，估算的資本成本包括興建文化藝術設施，以及各自的地下綜合地庫。

32. 黃碧雲議員察悉，按2010年淨現值計算，就西九3個擬議概念圖則估算的工程費用介乎280億元至296億元，包括興建地面及地下設施所需的費用，但綜合地庫的最新估算費用高達230億元；她詢問為何地庫的估算費用於短短數年大幅增加。梁國雄議員對綜合地庫估算費用增加提出類似的關注。他認為，政府當局於較早前未有透露足夠資料，說明就興建綜合地庫須承擔的建造費用款額，有欺騙市民之嫌。

33. 民政事務局常任秘書長解釋，整體而言，建造費用在過去數年大幅增加，導致興建綜合地庫所需費用較預期為高。民政事務局工程策劃總監(下稱"民政局工程策劃總監")提述PWSC(2015-16)30附件1並表示，酒店、辦公室及住宅發展和其他文化藝術設施的用地(附件1灰色部分)將由政府處理，故在其之下的地庫及相關基礎建設工程的建造費用會由政府當局承擔，而非包括在概念圖則內。鑑於3家概念圖則顧問公司於2010年就西九計劃估算的工程費用，與綜合地庫的最新估算建造費用是兩碼子的事，民政局工程策劃總監認為不宜就兩者進行直接比較。

第三批設施推展計劃的其他方案

34. 陳婉嫻議員轉達部分藝術團體的意見，指鑑於推展高鐵項目有所延誤，加上撥款不敷所需，政府當局應考慮暫時擱置興建第三批設施的計劃。為第三批設施預留的工地可作臨時用途，

例如舉辦"自由野"等藝術活動。主席表示，在聯合小組委員會的會議上，政務司司長暨西九管理局董事局主席曾經表示，政府當局會在首兩批設施啟用及參考公眾意見後，考慮第三批設施的推展計劃。政府當局暫時沒有計劃就第三批設施尋求為西九管理局注資的額外撥款。

35. 民政事務局常任秘書長表示，政府當局沒有放棄推展第三批設施，儘管未有就交付這些設施訂立確實的時間表。待港鐵公司交還工地後，倘若工地無須即時作發展用途，政府當局會考慮有關把部分工地改建為臨時藝術場地的建議。

綜合地庫3A及3B區獨立運作的可行性

36. 謝偉銓議員詢問綜合地庫3A及3B區可否獨立運作，以及地庫2A、2B及2C區日後的發展可否具有靈活性。民政事務局常任秘書長表示，即使綜合地庫其他各區因某些原因而最終不獲推展，地庫3A及3B區亦可獨立運作。

交通安排

37. 黃碧雲議員詢問，PWSC(2015-16)31第5(c)段所述的船隻停泊／上落設施是否指擬在西九興建的碼頭。民政事務局常任秘書長給予肯定的答覆，並補充當局正因應《保護海港條例》的影響進行研究，審視在西九提供水路交通服務的可行性。

38. 黃議員關注到，自關閉連翔道以騰出空間進行高鐵項目後，廣東道與佐敦道路口出現嚴重交通擠塞。她建議政府當局採取即時行動，加設一條由廣東道至佐敦道的左轉行車線，以應付前往圓方、九龍站住宅發展項目及三號幹線的交通。主席對於近西九的西區海底隧道入口附近一帶出現交通擠塞情況，提出類似的關注。民政局工程策劃總監回應時表示，她會把黃議員的意見轉達運輸署及港鐵公司，以供考慮及採取行動。

對於有關建議的其他意見

39. 盧偉國議員申報，他是西九管理局董事局的成員，但與有關建議沒有任何金錢利益。他支持現時所討論的兩項建議。他表示，根據獲選取的概念圖則，綜合地庫是西九設計的一項關鍵設施，並會騰出地面空間作文化藝術用途。

40. 鍾樹根議員認為，獲選取的概念圖則並非西九的最佳設計，但卻獲得當時的政府當局採納。為此，委員只好批准額外撥款的要求，以確保西九計劃得以完成。他促請政府當局對此項工程計劃的開支作出有效監管。與此同時，政府當局應與西九管理局尋求新的收入來源。

41. 何秀蘭議員表示，工黨支持西九計劃。鑑於其他工務工程項目出現巨額超支，她認為把西九的發展費用限於最初的撥款數額，有欠公平。她認為，除就文化硬件作出巨額投資外，政府當局亦應支持文化軟件的發展。

42. 主席察悉會議法定人數不足，他指示暫停會議10分鐘，並由秘書邀請委員返回會議室。當會議恢復時，出席的委員人數達到會議法定人數。

(會議於上午10時32分暫停，並於上午10時40分恢復。)

43. 委員沒有就此兩項建議進一步提問，主席把PWSC(2015-16)31及PWSC(2015-16)30逐一付諸表決。

44. 此兩項建議在席上付諸表決，並獲得通過。主席建議，委員可在研究政府當局將會提供的補充資料後，才考慮要求在財委會相關會議上分開討論及表決此兩項建議。委員同意主席的建議。

**總目709 —— 水務
PWSC(2015-16)24 181WF 沙田濾水廠原地重置
工程(南廠)**

45. 主席表示，此項建議(即PWSC(2015-16)24)旨在把181WF號工程計劃的一部分提升為甲級；按付款當日價格計算，估計所需費用為16億5,800萬元，用以進行沙田濾水廠南廠原地重置工程的前期工程。政府當局已於2015年2月24日就該建議諮詢發展事務委員會。事務委員會委員支持把該建議提交小組委員會審議。應事務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已於2015年4月30日提供有關此項建議的補充資料。事務委員會的討論摘要已在會議席上提交。

46. 應主席邀請，水務署署長向委員簡介此項建議。

47. 沒有委員就此項建議提問。主席把此項目付諸表決。

48. 此項目在席上付諸表決，並獲得通過。主席諮詢委員，此項目需否在財委會相關會議上分開表決。沒有委員提出此項要求。

**總目703 —— 建築物
PWSC(2015-16)20 66JA 九龍杏林街入境事務處職員宿舍建造工程**

49. 主席表示，此項建議(即PWSC(2015-16)20)旨在把66JA號工程計劃提升為甲級；按付款當日價格計算，估計所需費用為3億9,100萬元，用以興建九龍杏林街入境事務處(下稱"入境處")職員宿舍。政府當局已於2015年3月3日就該建議諮詢保安事務委員會，事務委員會委員不反對把該建議提交小組委員會審議。事務委員會的討論摘要已在會議席上提交。

50. 應主席邀請，保安局首席助理秘書長(C)向委員簡介此項建議。

入境事務處職員宿舍的申請資格

51. 黃碧雲議員詢問，入境處職員宿舍會否僅提供予該部門的已婚職員。保安局首席助理秘書長

(C)給予肯定的答覆。黃碧雲議員認為此申請資格有婚姻狀況歧視之嫌。她質疑為何未婚職員不獲提供職員宿舍。保安局首席助理秘書長(C)表示，其他房屋福利(例如非實報實銷的現金津貼)會提供予於2000年6月1日或之後受聘的合資格入境處職員。福利水平會視乎有關職員的職級而定。合資格職員可使用非實報實銷的現金津貼租住或購買物業。

擬建職員宿舍的地積比率

52. 何秀蘭議員察悉，擬建職員宿舍為一幢樓高15層的建築物，地積比率為3.4倍；她質疑為何政府當局不申請較高的地積比率，興建更多職員宿舍，以應付目前宿舍不足的情況。她補充，擬議用地鄰近摩士公園及樂富遊樂場，即使在該處興建較高的建築物，亦不會有阻礙毗鄰地方通風的問題。她認為，毗鄰的康強苑及樂東樓均為樓高30至40層的高樓大廈，而香港大部分住宅樓宇的地積比率為5倍。

53. 保安局副局長回應時表示，當局取得城市規劃委員會(下稱"城規會")批准，把工程地盤的建築物高度限制由11層放寬至15層，擬建職員宿舍的地積比率因而由1.6倍增至3.4倍。城規會已考慮其他因素，包括擬議建築物可否與毗鄰的發展項目互相融合。根據獲批的規劃申請，擬建職員宿舍的高度將為香港主水平基準以上約69.2米，與工程地盤東面山坡上的學校(主水平基準以上46至60米)、西面的醫院(主水平基準以上61米)，以及北面的教堂(主水平基準以上82.3米)的高度相若。規劃署九龍規劃專員補充，擬議用地被"政府、機構或社區"用地包圍，包括五旬節聖潔會永光堂、香港佛教醫院及福德學校，全部均樓高4至10層。經考慮視線問題及周圍環境，以及新建建築物與毗鄰發展項目互相融合的重要性，政府當局認為宜在擬議用地興建一幢樓高15層的宿舍。

擬建職員宿舍的設計

54. 蔣麗芸議員詢問職員宿舍的大小。她又就職員宿舍密封式設計提供意見，並建議政府當局日

後設計職員宿舍時，應考慮在每個職員宿舍單位提供細小的露天空間(例如露台)。建築署署長表示，當局已把休憩及公用地方(包括戶外兒童遊樂裝備及設施)納入此項工程計劃。

55. 入境事務處助理處長(管理及支援)表示，此項工程計劃將會提供合共112個職員宿舍，包括96個G級和16個H級單位。建築署署長補充，H級單位將設於樓宇的1樓及2樓，G級單位則設於3樓至14樓；而H級及G級單位的參考面積分別為50平方米及55平方米。保安局副局長回應蔣議員的查詢時表示，公務員不論是否任職紀律部隊，在入住職員宿舍期間均有自資購買私人住宅物業的自由，惟他們不得同時享有多於一種形式的房屋福利。

56. 委員沒有就此項建議(PWSC(2015-16)20)進一步提問，主席把此項建議付諸表決。應黃碧雲議員要求，主席命令進行點名表決。20名委員贊成此項建議，沒有委員反對，沒有委員棄權。個別表決結果如下：

贊成的委員：

陳鑑林議員	劉慧卿議員
譚耀宗議員	李國麟議員
何秀蘭議員	陳健波議員
張國柱議員	田北辰議員
易志明議員	范國威議員
莫乃光議員	陳家洛議員
陳婉嫻議員	張華峰議員
張超雄議員	單仲偕議員
黃碧雲議員	蔣麗芸議員
鍾樹根議員	謝偉銓議員
(20名委員)	

反對的委員：

(0名委員)

棄權的委員：

(0名委員)

57. 主席宣布此項建議獲小組委員會通過。

58. 主席諮詢委員，此項目需否在財委會相關會議上分開表決。沒有委員提出此項要求。

**總目708 —— 非經常資助金及主要系統設備
PWSC(2015-16)28 4MJ 基督教聯合醫院擴建
計劃**

59. 主席表示，此項建議(即PWSC(2014-15)28)旨在把4MJ號工程計劃的一部分提升為甲級；按付款當日價格計算，估計所需費用為17億9,160萬元，用以進行基督教聯合醫院(下稱"聯合醫院")擴建計劃的拆卸及下層結構工程。政府當局已於2015年1月19日就該建議諮詢衛生事務委員會，事務委員會委員普遍支持把該建議提交小組委員會審議。事務委員會的討論摘要已在會議席上提交。

60. 應主席邀請，食物及衛生局副局長向委員簡介此項建議。

擬議工程對醫院服務的影響

61. 陳鑑林議員及陳婉嫻議員支持擴建聯合醫院。陳議員詢問聯合醫院將會採取甚麼措施，把擬議拆卸及下層結構工程對醫院服務的影響減至最低。陳婉嫓議員關注擬議工程對病人的影響，例如灰塵問題。她詢問須否在施工期間把部分服務部門遷往其他地方。黃碧雲議員詢問病床數目會否因進行擬議拆卸工程而減少。

62. 醫院管理局聯合醫院代理醫院行政總監(下稱"聯合醫院代理醫院行政總監")答稱，聯合醫院在進行拆卸和下層結構工程期間將會如常運作。受影響的設施和服務(主要為辦公室等後勤設施)將會暫時遷至現時醫院內的其他大樓，以及分別於聯合醫院和將軍澳醫院內興建的臨時調遷大樓。她又表示，院方已進行顧問研究，評估有關工程對提供服務的影響。聯合醫院會按該研究所提出的建議，採取若干措施，例如感染控制，藉以把影響減至最低。

63. 食物及衛生局副局長補充，聯合醫院的留醫病床數目將不會受擬議的拆卸和下層結構工程影響。總行政經理(基本工程規劃)表示，門診服務會繼續在擬於聯合醫院興建的臨時大樓內提供。

64. 鑑於人口老化及九龍東醫療服務的輪候時間漫長，陳婉嫻議員詢問會否在施工期間推行新措施，以應付醫療服務的殷切需求。食物及衛生局副局長回應時表示，醫院管理局已推出措施，以應付九龍東的情況，包括安排醫生加班應診及聘請退休醫生。

65. 陳婉嫻議員表示，考慮到聯合醫院極有需要進行擴建，加上中東呼吸綜合症的散播或會對該醫院的運作有所影響，她希望政府當局可盡快獲財委會批准有關的撥款建議。食物及衛生局副局長察悉陳議員的關注。主席表示，政府當局計劃在財委會2015年7月10日的會議上，就此項建議尋求撥款批准。

醫院擴建後的優化服務

66. 謝偉銓議員察悉到，擴建工程計劃完成後，聯合醫院的建築樓面面積會由大約16萬平方米擴展至大約35萬平方米；他詢問該醫院日後所提供的醫療服務會否予以優化，以應付觀塘及西貢人口老化的預計增長。食物及衛生局副局長表示，聯合醫院的擴建工程完成後，將會提供更完善的設施及優化服務，以應付不斷增加的服務需求。該醫院會增設腫瘤科中心，為九龍東聯網的癌症病人提供電療、化療和心理治療服務。此外，設於P座的善終服務中心及康復病房將可改善康復服務。

67. 黃碧雲議員詢問為何擴建工程計劃分兩個階段進行(即第一階段將於2019-2020年度完成，第二階段則於2022-2023年度完成)，而非一次過進行。總行政經理(基本工程規劃)表示，鑑於擴建工程的規模及複雜程度，加上有需要維持聯合醫院的運作，工程需時若干年才能竣工。由於此項工程計劃的詳細設計另需兩年時間才可完成，倘若此項

經辦人／部門

工程計劃第一階段(即拆卸及下層結構工程)與擴建工程計劃的詳細設計同步進行，整體工程時間可予縮短。

連接醫院的行人通道

68. 張國柱議員詢問，曾在較早前的個案會議上討論有關改善連接聯合醫院的行人通道的建議有何進展。主席補充，該個案會議是應立法會議員與觀塘區議會議員的會議而舉行的，建議增設行人設施連接曉麗苑及秀明道公園至聯合醫院。食物及衛生局副局長答稱，食物及衛生局正與有關部門聯絡，商討興建擬議行人設施的事宜。

其他事宜

69. 關於謝偉銓議員詢問在聯合醫院擴建後九龍東聯網醫院的資源分配計劃，食物及衛生局副局長回應時表示，醫院管理局會按各區的人口及服務需要，分配資源予各個聯網。

70. 黃碧雲議員詢問，在啟德發展區內興建一所新的急症全科醫院的時間表、新醫院與擴建後的聯合醫院之間的協調，以及新醫院將屬於哪個聯網。食物及衛生局副局長表示，新醫院的規劃工作正在進行中。該工程計劃的詳細時間表仍未敲定，新醫院亦未劃定屬於哪個聯網。政府當局會於適當時候就新醫院的詳細建議諮詢立法會相關事務委員會。

71. 委員沒有就此項目進一步提問，主席把此項目付諸表決。

72. 此項目在席上付諸表決，並獲得通過。主席諮詢委員，此項目需否在財委會相關會議上分開表決。沒有委員提出此項要求。

**總目707 —— 新市鎮及市區發展
PWSC(2015-16)26 711CL 啟德發展計劃 — 前
跑道南面發展項目的**

基礎設施工程

73. 主席表示，此項建議(即PWSC(2015-16)26)旨在把711CL號工程計劃提升為甲級；按付款當日價格計算，估計所需費用為57億5,710萬元，用以建造基礎設施，配合前跑道南面已規劃的發展。政府當局已於2015年4月28日就該建議諮詢發展事務委員會。事務委員會大部分委員支持把該建議提交小組委員會審議。應事務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已於2015年6月2日提供有關該建議的補充資料。事務委員會的討論摘要已在會議席上提交。

74. 應主席邀請，土木工程拓展署署長(下稱"土木工程署署長")向委員簡介此項建議。

在承豐道上方建造高架園景平台

75. 黃碧雲議員察悉到，當局會在改道後的承豐道上方建造長約1.4公里的高架園景平台；她詢問有關理據及費用為何。土木工程署署長表示，擬建的高架園景平台(下稱"該平台")為半密閉式隔音屏障的一部分。有關承豐道改道的環評報告及環境許可證訂明，當局需要提供一個半密封式隔音屏障(即該平台連同路旁隔音屏障)，作為噪音緩解措施，以免道路交通對毗鄰易受噪音影響的地方(即住宅發展項目)造成負面影響。按照已核准的《啟德分區計劃大綱圖》，該平台將會作為公共休憩空間及休閒步行道，供市民享用。預計建造該平台所需費用為9億8,230萬元。

76. 謝偉銓議員支持建造該平台。他認為，與設計差劣的傳統路旁隔音屏障相比，該平台不僅可減低噪音影響，亦可善用土地用途及擴大該區的綠化範圍。他建議政府當局確保該平台連同路旁隔音屏障的設計能與周圍環境互相融合。

77. 土木工程署署長表示，當局會採取"設計及建造"合約形式興建該平台連同路旁隔音屏障。他向委員保證，有關設計須由承建商諮詢相關的區議會，並經路政署轄下一個委員會審視是否美觀。該

平台連同路旁隔音屏障的設計將會既美觀又能與周圍環境互相融合。

78. 蔣麗芸議員支持建造該平台連同路旁隔音屏障。她詢問該平台會否與附近的住宅及商業發展項目連接。土木工程署署長表示，該平台的設計已提供接駁點，以便連接至毗鄰的發展項目。

79. 蔣麗芸議員及主席詢問，承豐道兩旁均會豎立路旁隔音屏障。土木工程署署長表示，路旁隔音屏障會安裝於近住宅發展項目的一邊，但不會安裝於近商業發展項目的一邊，因為後者不被視為易受噪音影響的地方。

高架平台的環境美化工程

80. 何秀蘭議員支持在該平台提供園景美化設施，但擔心保養此等設施所涉費用高昂，尤其是在雨季及颱風季節。為此，她要求當局提供下述資料：(a)在該平台上種植樹木及設置相關設施的建造費用；及(b)估計每年維修保養該平台的樹木及綠化設施所需的開支。她又詢問，政府當局有否就是否適合在該平台上種植樹木徵詢專家意見。

(會後補註：政府當局的補充資料已於
2015年7月7日隨立法會
[PWSC238/14-15\(01\)號文件](#)送交委員。)

81. 土木工程署署長提述政府當局文件第12(e)段並表示，擬在該平台進行的環境美化工程所需費用為4,130萬元。他答應在會議後提供有關植樹所需費用的進一步資料。他又向委員保證，政府當局會因應工地的實際環境及本地氣候，選取最合適的樹木品種種植於該平台上。

82. 主席及何秀蘭議員詢問，該平台的公共休憩用地及在其之上的園景美化設施會由哪個政府部門負責管理及保養，土木工程署署長回應時表示，有關工作會由康樂及文化事務署負責。

該平台的連接性

83. 謝偉銓議員強調，該平台與毗鄰住宅及商業發展的連接性十分重要。他要求政府當局提供資料，闡述如何加強該平台連接性的措施，以及會否考慮下述措施：(a)於賣地條款中要求發展商將其住宅或商業發展項目連接至該平台；(b)釐清各方在維修保養該平台及在其之上的設施的責任；及(c)沿該平台設置樓梯及升降機。

(會後補註：政府當局的補充資料已於
2015年7月7日隨立法會
PWSC238/14-15(01)號文件送交委員。)

84. 土木工程署署長答稱，該平台的設計會提供接駁點，以便興建行人通道連接至毗鄰的發展項目。當局會在相關的土地契約中施加適當條件，讓該平台可與此等發展項目連接。

85. 陳婉嫻議員詢問，擬在前跑道南面興建的雙程雙線行車的承豐道及其他行人徑，會否有足夠容量處理該區的人流和車流，以及當局會否沿該平台裝設升降機，連接至北面的都會公園及南面的旅遊中樞，以利便長者及輪椅使用者前往此等地方。她又建議政府當局改善現時在"人人暢道通行"計劃下所使用的升降機設計，讓此等升降機能與周圍環境互相融合。

86. 土木工程署署長答稱，為提高行人及車輛通往前跑道的暢達程度，當局將會引入不同類別的運輸模式，包括沿海旁興建單車徑、環保連接系統，以及雙程雙線行車的承豐道。土木工程署署長察悉陳議員對升降機設計的意見，並表示政府當局會採用與周圍環境配合的設計，沿該平台裝設升降機。政府當局就該平台進行詳細設計時，會重新評估該區日後對升降機服務的需求。

在其他地區興建高架平台連同路旁隔音屏障

87. 黃碧雲議員轉達油麻地駿發花園居民對擬建的中九龍幹線可能造成交通噪音滋擾的關注；她詢問，就日後每個路旁隔音屏障工程計劃興建高架

平台，是否政府的政策；若是，她認為應沿中九龍幹線相關路段興建半密封式或全密封式隔音屏障連同高架園景平台，以減輕噪音影響。

88. 土木工程署署長表示，當局會按環評報告的規定，設置垂直或懸臂式路旁隔音屏障、半密封式或全密封式隔音屏障，以減輕交通噪音影響。倘若興建半密封式或全密封式隔音屏障連同高架平台，政府當局會視乎實際環境，按個別情況考慮是否在平台上引入園景美化設施。

89. 蔣麗芸議員認為，儘管承豐道預計的交通流量偏低，沿該道路將會設置半密封式隔音屏障；但鑑於中九龍幹線的交通會較承豐道繁忙，政府當局應考慮沿該幹線有關路段設置全密封式隔音屏障。

90. 土木工程署署長表示，政府當局曾因應前跑道的未來發展，評估沿承豐道的交通流量。根據有關評估，該處須設置半密封式隔音屏障。他認為不適宜就沿承豐道及中九龍幹線有關路段的交通噪音水平進行直接比較，因為噪音水平受眾多因素影響，包括該道路與住宅發展項目之間的距離。土木工程署署長表示，他會把蔣議員的意見轉達相關政策局／部門，以供考慮。

91. 委員沒有就此項建議進一步提問，主席把此項建議付諸表決。

92. 此項建議付諸表決，並獲得通過。主席建議，委員可在研究政府當局將會提供的補充資料後，才考慮要求在財委會相關會議上分開討論及表決此項建議。委員同意主席的建議。

**總目705 —— 土木工程
PWSC(2015-16)29 45CG 啟德發展計劃區域
供冷系統**

93. 主席表示，此項建議(即PWSC(2015-16)29)旨在把45CG號工程計劃的核准預算費提高6億610萬元，即由31億4,590萬元增至37億5,200萬元

(按付款當日價格計算)，用以進行啟德發展計劃區域供冷系統第III期(組合乙)工程。政府當局已於2015年4月28日就該建議諮詢發展事務委員會，事務委員會委員支持把該建議提交小組委員會審議。事務委員會的討論摘要已在會議席上提交。

94. 應主席邀請，環境局副局長向委員簡介此項建議。

95. 沒有委員就此項建議(PWSC(2015-16)29)提問，主席把此項建議付諸表決。應黃碧雲議員要求，主席命令進行點名表決。21名委員贊成此項建議，沒有委員反對，亦沒有委員棄權。個別表決結果如下：

贊成的委員：

陳鑑林議員	劉慧卿議員
譚耀宗議員	馮檢基議員
王國興議員	李國麟議員
何秀蘭議員	陳健波議員
張國柱議員	田北辰議員
何俊賢議員	胡志偉議員
范國威議員	莫乃光議員
陳家洛議員	陳婉嫻議員
麥美娟議員	張華峰議員
黃碧雲議員	鍾樹根議員
謝偉銓議員	
(21名委員)	

反對的委員：

(0名委員)

棄權的委員：

(0名委員)

96. 主席宣布此項建議獲小組委員會通過。

97. 主席諮詢委員，此項目需否在財委會相關會議上分開表決。沒有委員提出此項要求。

**總目 707 —— 新市鎮及市區發展
PWSC(2015-16)25 570CL 前堅尼地城焚化爐、
屠房及毗鄰用地土地
除污工程**

98. 主席表示，此項建議(即PWSC(2015-16)25)旨在把570CL號工程計劃提升為甲級；按付款當日價格計算，估計所需費用為11億1,190萬元，用以在前堅尼地城焚化爐、屠房及毗鄰用地(下稱"該用地")進行土地除污工程。政府當局已於2015年4月28日就該建議諮詢發展事務委員會，事務委員會委員支持把該建議提交小組委員會審議。事務委員會的討論摘要已在會議席上提交。

99. 應主席邀請，發展局副局長向委員簡介此項建議。

土地除污工程

100. 何秀蘭議員提述位於竹篙灣的前財利船廠(下稱"財利船廠")的土地除污工程，該處的地底土壤主要是受到金屬及二噁英所污染；她並表示，據環保團體所稱，對於受金屬和二噁英污染的泥土，英泥凝固法是最合適的除污方法。察悉到擬議工程計劃將包括在該用地掘出受污染土壤，她要求政府當局解釋擬就地土壤進行除污所使用的方法。她質疑為何政府當局不保留該用地作康樂用途，以免受污染土壤外露，並建議政府當局考慮使用同區其他用地作住宅發展用途。

101. 發展局副局長解釋，前財利船廠的除污工程與該用地的除污工程極之不同，因為前財利船廠的地底土壤受二噁英污染，而該用地的地底土壤則受重金屬及碳氫化合物污染。處理受重金屬及碳氫化合物污染的泥土的方法相當直接，擬採用的技術亦十分成熟。不論該用地會用作興建住宅建築物抑或其他社區設施，政府當局認為把泥土中的污染物質移除會較為合適。土木工程拓展署總工程師(專責事務(工程))(下稱"土木工程署總工程師(專責事務(工程))")進一步解釋，受碳氫化合物污染的泥土會被掘出，並以生物堆置法處理。生物堆置

政府當局

法是將受污染的土壤堆積起來成為生物堆，並透過空氣流動刺激微生物的帶氧活動，以生物降解的方式分解土壤中的碳氫化合物。受重金屬污染的泥土會被掘出，並以英泥加以凝固。英泥凝固法是一項把英泥和水與受污染土壤混和的程序，使金屬污染物質被固定在泥土內。生物堆置法會在工地內進行，每個生物堆需時約12至15個月完成生物降解程序。鑑於生物堆置法會依次序進行，而該用地需要4個生物堆為土壤除污，預計有關的土地除污工程需時大約7年完成。他表示，當局會在進行土地除污程序期間採取緩解措施，例如以防滲布遮蓋生物堆，以及在生物堆運作期間安裝活性碳過濾器於生物堆的排氣口，以去除揮發性有機化合排出物。

102. 何秀蘭議員表示，焚化廢物後可產生二噁英。據她理解，在拆卸堅尼地城焚化爐的煙囪及屠房時一直有處理及移除二噁英。何議員擔心，該用地的地底土壤或會含有二噁英剩餘物；她要求政府當局提供資料，說明以何方法鑑定該用地土壤中的污染物(包括二噁英)，以及相關結果。

103. 王國興議員察悉，該用地先前曾設有焚化爐及屠房；他關注該用地傳出的臭味。他對此項除污工程計劃表示支持，並促請政府當局盡快完成有關的土地除污工程。他詢問，政府當局在進行土地除污工程的過程中會如何監察空氣質素。他認為，政府當局應透過業主立案法團、互助委員會及相關的區議會等告知當區居民除污工程的進度。當局亦應設有機制，收集及處理當區居民的意見及投訴。

104. 發展局副局長表示，當局將會成立一個工程聯絡小組，加強與當區居民溝通。政府當局會讓該工程聯絡小組知悉工程進度。土木工程署總工程師(專責事務(工程))補充，當局會推行環境監察及審核計劃，確保該用地以及毗鄰地區的空氣質素，可符合所訂的標準。

政府當局

105. 何秀蘭議員贊同王國興議員的關注，她要求政府當局提供補充資料，說明在進行土地除污工程的過程中，政府當局擬就監察空氣質素採取的措施，以及政府當局會如何與當區居民保持密切

溝通，告知他們除污工程的進度，以及回應他們對有關工程的關注(如有的話)。

106. 在下午12時23分，主席諮詢委員應否把會議延長至下午12時45分，以便有足夠時間討論此項目。委員表示同意，主席宣布把會議延長至下午12時45分。

該用地日後的土地用途

107. 郭家麒議員知悉當局尚未確定該用地日後的土地用途；他詢問，倘若該土地日後劃作不同的用途，所進行的土地除污工程會否有所不同。土木工程署總工程師(專責事務(工程))答稱，當局採用《按風險釐定的土地污染整治標準》的方法，就日後土地用途的不同，例如工業、公園、鄉郊住宅及市區住宅，釐定土地除污工程各別的要求及規模。該用地南端的除污工程會根據就鄉郊住宅用途或市區住宅用途所訂的要求(以較嚴格者為準)進行，而該用地北端的工程則會根據就工業用途或公園用途所訂的要求(以較嚴格者為準)進行。他又解釋該用地北端和南端的除污標準。

108. 郭家麒議員質疑為何政府當局在進行土地除污工程之前沒有確定土地用途。發展局副局長答稱，政府當局在"堅尼地城西部的土地用途檢討"中定出了一項土地用途建議。工程地盤的擬議土地用途包括興建一條海濱長廊、一所學校、一個公共運輸交匯處，以及一個設於住宅發展項目下的公共停車場等。中西區區議會曾獲諮詢擬議的土地用途，並且沒有提出反對。發展局副局長及莫特麥克唐納香港有限公司部門董事(環保組)解釋，擬議的土地除污工程將有助該用地日後的發展。

109. 主席詢問當局是否已決定該用地日後的土地用途。發展局副局長答稱，有關土地用途的建議將視乎法定規劃程序何時完成。

110. 委員沒有就此項目進一步提問，主席把此項目付諸表決。

經辦人／部門

111. 此項目在席上付諸表決，並獲得通過。主席諮詢委員，此項目需否在財委會相關會議上分開討論及表決。何秀蘭議員要求此項目在財委會相關會議上分開表決。

112.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12時45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1
2015年7月10日